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訂定條文	交通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u>本市</u>）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u>車輛牌照</u>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u>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車輛牌照發放之管理</u>，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運輸	名稱：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u>本市</u>）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運輸合作	揭示本自治規則之立法目的。 明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u>本府</u>及<u>本府</u>交通局（以下簡稱<u>交通局</u>）、<u>本府</u>社會局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計程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u>市政府</u>及<u>市政府</u>交通局（以下簡稱<u>交通局</u>）、<u>市政府</u>社會局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計程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立之法令依據、組成特性及主管機關。	。
第三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u>資格者</u>，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一 設籍本市者。 二 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 三 領有本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考取執業登記證資格尚未領證者。	第三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u>條件者</u>，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一 設籍本市者。 二 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 三 領有本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考取執業登記證資格尚未領證者。	一 明定駕駛人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資格條件。 二 明定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必須設籍本市。 三 依交通部內政部會銜訂定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二條規定，持有小型車<u>以</u>	文字修正。

		<u>上職業駕照均可申請，爰予明定。</u> 四為方便領有外縣市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加入本市合作社，爰明定持本市執業登記講習測驗合格證明，得申請入社事宜。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其車齡不得超過三年。</u> 一 社員自請退社後，於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社員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二 經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	第四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由社員自備，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三年，<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u> 一 社員自請退社後，於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社員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二 經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登記其為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	一依交通部內政部會銜訂定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第二十條規定，明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其車輛及車齡之限制。 二自請退社重新加入合作社者，因其於初次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時，車齡已有不得逾三年之限制	文字修正。

稱監理處)登記其為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三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請加入為社員，其車齡不受限制。	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三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請加入為社員，其車齡不受限制。	，為落實合作社間之競爭機制暨予社員自由轉社之機會，爰規定於退社後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三查計程車駕駛人向車行買車分期付款期限一般為三年，當貸款期滿該車車齡已屆三年，為使是類駕駛人有選擇加入合作社之機會，爰將車齡限制提高至五年。 四為鼓勵個人車行加入合作社納入管理機制，爰明定其車齡不受限制。	
第五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	第五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	明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代新加	

輸合作社檢具<u>下列文件</u>，<u>向</u>監理處<u>申領</u>社員之<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車輛牌照</u>： 一 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新入社社員名冊。 三 社員符合<u>申領資格之相關證件影本</u>。	社檢具理事會議紀錄、新入社社員名冊及社員符合<u>申領牌照條件</u>相關證件影本，<u>送</u>監理處<u>辦理</u>社員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u>申領</u>作業。	入社員向監理處申領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車輛牌照。	
第六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退社時，應繳回其車輛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檢具理事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u>向</u>監理處<u>申辦</u>退社登記。	第六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退社時，應繳回其車輛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檢具理事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u>送</u>監理處<u>辦理</u>退社登記。	一 明定社員退社或除名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檢具之資料及作業程序。	除第二項移列第七條規定外，其餘酌
第七條 <u>計程車運輸合作社</u>於社員除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u>向</u>監理處<u>申辦</u>廢止社員之<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車輛牌照</u>：	社員除名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檢具下列文件，送監理處辦理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車輛牌照： 一 申請書。	二 有關社員除名是否生效之認定，依本府社會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一字第0九二三一一八八二0一號函表示：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臺（八九）內中	作文字修正。 以下條次遞改。

一 申請書。 二 決議除名之社務會議紀錄。 三 除名社員清冊<u>內容</u>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 四 通知社員除名之書面資料。	二 決議除名之社務會議紀錄。 三 載明除名社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之除名社員清冊。 四 通知社員除名之書面資料。	社字第八九〇四九八七號函示，社員除名屬社務會之職權。毋須經社會局備查後才予以生效，爰明定檢具理事會議紀錄等逕送監理處辦理。 三依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已規定社員之除名程序及效力，須以書面通知除名社員，爰明確規範合作社應檢具書面通知送監理處憑辦。	
--	---	--	--

第<u>八</u>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社員退社或除名，經監理處登記後，<u>其牌照名額</u>，得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完成牌照之<u>申領</u>作業。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第七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退社或除名，經監理處登記後，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於三個月內<u>依第五條規定</u>代新社員完成牌照申領作業。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u>依規定</u>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一 明定合作社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新社員領牌作業，逾期未完成領牌者，該牌照名額即由監理處依程序公告以抽籤方式核發予其他申請者。 二 因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於加入合作社時並未另發牌照，故其出社後之牌照亦不需繳回監理處，亦無牌照名額。	有關「牌照名額」用語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第<u>九</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理處<u>辦理公告核發牌照</u>： 一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u>未</u>於三個月內代社員完成申領牌照作業時。 二 計程車駕駛人有職業駕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註銷<u>牌照名額</u>由監理處<u>收回重新公告核發</u>： 一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無法於三個月內代社員完成申領牌照作業時。	為落實合作社管理暨符合公平原則，因請領牌照逾期、未於領牌期限內完成領用牌照或駕駛人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其喪失職業	文字修正。

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者。 三 車輛逾汰舊換新期限者。	二 計程車駕駛人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其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者。 三 車輛逾汰舊換新期限者。	駕駛人資格者及車輛汰舊換新逾越期限者，其牌照均由監理處收回公告核發。	
第十條 本府於每年<u>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u>公告核發<u>牌照之數額</u>，<u>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u>，由監理處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 <u>前項登記</u>得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代社員提出申請。 中籤者應於監理處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完成領用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第九條 <u>收回待公告核發之牌照名額</u>，應由<u>市政府</u>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公告後，由監理處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之計程車駕駛人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中籤之<u>計程車駕駛人</u>應於監理處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完成領用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	一 明定收回牌照之核發方式。 二 明定公告抽籤之月份，以利駕駛人及合作社依循。 三 依交通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交路字第0九二000一五九九號函示，目前各計程車公司（車行）還有空車額，故原則上不宜參與由合作社退社、除名經公路監理機關收回重新發放之牌照	文字修正。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爰明定以計程車駕駛人為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得代社員提出申請，而將程車公司（車行）排除。 四明定公告抽籤之中籤者應於期限內選擇合作社加入並完成申領牌照作業。 五為充分反映計程車市場供需平衡機制，逾期未完成申領牌照作業或當次抽籤後賸餘之牌照名額，表示牌照數量供過於求，爰明定不再核發。	
第十一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二	第十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以同一車輛種	為提高計程車之服務品質鼓勵車輛汰舊換新，爰依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	

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繳銷牌照二年內換全新或較新之車輛即可開始營業，逾期註銷替補，該牌照由監理處收回後公告核發。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